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7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朱袁正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回避票1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

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成立合伙企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票 4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以及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新洁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9 日